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6】33号

**转发区建设局关于《2016年一季度建筑起重设备**

**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的通知**

公司各项目部：

现将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《2016年一季度建筑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情况通报》（溧建字【2016】27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希望各项目部引以为戒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。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

主题词：起重设备 检查 通报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 2016年5月5日印发

